

债券简称：22 榆能 01

债券代码：185553.SH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T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3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概况

- (一) 债券简称: 22 榆能 01
- (二) 债券代码: 185553.SH
- (三)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四) 债券利率: 3.58%
- (五)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4.00 亿元
- (六) 债券余额: 人民币 4.00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 债券发行首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 (九) 债券上市/挂牌交易首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 (十) 债券上市/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 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3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 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 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

化。

（三）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动态监测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根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正常类。光大证券已通过非现场方式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卫东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志伟
- (五) 联系电话：0912-6188139
- (六) 联系传真：0912-6188062
- (七) 互联网址：<https://www.sxylny.com>
- (八) 电子邮箱：lizhiwei@synjt.com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煤炭	401.09	39.57	354.38	62.09	305.16	34.04	209.29
	电力	67.64	6.67	48.73	8.54	47.90	5.34	42.08
	热力	5.05	0.50	3.39	0.59	6.49	0.72	6.91
	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	470.42	46.41	103.94	18.21	470.12	52.44	103.97
	化工板块	61.96	6.11	53.25	9.33	61.42	6.85	51.21
	其他	4.55	0.45	4.13	0.72	3.30	0.37	3.36
小计		1,010.71	99.72	567.82	99.49	894.40	99.76	416.82
其他业务		2.82	0.28	2.94	0.51	2.11	0.24	1.97
合计		1,013.53	100.00	570.76	100.00	896.51	100.00	418.78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总收入为1,013.53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010.71亿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82亿元。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工程及劳务收入、设备及材料收入等，占比较小。

综合来看，榆林能源当前经营业务主要集中煤炭、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板块，2023年度，公司的煤炭板块的收入为401.0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9.57%。2023年度，公司煤炭板块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13.18%。2023年

度，公司的煤炭板块成本为 305.16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4.04%。

2023 年度，公司的电力板块业务销售收入为 67.6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7%。2023 年度，公司电力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8.81%，主要原因系下游用电需求较大、发电量及上网电价提高所致。2023 年度，公司的电力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 47.90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5.34%。

2023 年度，公司的热力板块业务销售收入为 5.0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50%。公司承担着全榆林市的市政供暖工作。2023 年度，公司热力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8.9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供热需求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的热力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 6.49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2%。

2023 年度，公司的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板块业务销售收入为 470.4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6.41%。2023 年度以来，公司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下属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开展铝锭、铜等有色金属贸易所致。2023 年度，公司的有色金属及其他合金业务营业成本为 470.12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44%。

2023 年度，公司的化工板块业务销售收入为 61.9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11%。2023 年度，公司化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6.35%。2023 年度，公司的化工板块业务营业成本为 61.42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6.85%。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20.13	898.08	13.59
总负债	533.03	452.95	17.68
净资产	487.10	445.13	9.43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55.37	221.79	15.14
营业收入	1,013.53	570.76	77.58
营业成本	896.51	418.78	114.08
利润总额	102.49	132.64	-22.73
净利润	87.86	114.02	-22.9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0.94	62.35	-1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5.44	115.59	-26.0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4.09	120.84	-22.1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9.78	-89.37	22.8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12	27.87	-121.98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013.53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442.77 亿元，增幅为 77.58%。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896.51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477.73 亿元，增幅为 114.08%。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其中煤炭销售价格下跌导致总体利润较上年减少。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6.12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33.99 亿元，降幅为 121.98%，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大幅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4.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4.00	—	—
偿还有息债务	4.00	偿还有息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4.00	偿还有息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融资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会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发行人按照约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付息，未发生承诺未完成事项。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偿债指标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27	1.34	-5.15
速动比率	1.22	1.27	-4.09
资产负债率	52.25	50.44	3.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2	0.56	-42.2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34	21.26	-27.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27	19.86	-43.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比率为 1.27，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为 1.34，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 2023 年末速动比率为 1.22，2022 年末速动比率为 1.27，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1.27,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9.86,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减少，系煤炭销售价格下跌导致总体利润较上年减少。

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长期偿债能力充足，债券持有者的本息保障能力维持较好的水平。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年10月24日，发行人发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麻顺宽等任免职的通知》（榆政任字〔2023〕1号）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麻顺宽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朱兆飞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关于杨树平退休的通知》（榆组干任〔2023〕525号）文件，经研究同意杨树平同志退休，退休时间从2023年10月起算。

光大证券作为“22榆能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0月27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人员的任命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志伟，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